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江市 2023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中央、省、市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110 万元、省财政下达我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共 37483 万元，市财政下达资金 400 万元。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一是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达到应救尽救的要求；二是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

(二) 已落实年度绩效目标：一是直接救助支出 48888.19 万元，其中资助参保资金支出 10814.33 万元，确保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应救尽救的要求；二是根据《湛江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规定，城乡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省、市财政下达我市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预算共3999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2110万元，省财政安排37483万元，市财政安排400万元，均按时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我市全年医疗救助资金收入总额40204.02万元（其中利息收入211.02万元），支出总额59560.17万元（含2022年部分支出费用，由于系统无法实现月结功能，导致2022年度的医疗救助支出费用无法按月结算，2022年的部分医疗救助支出费用累计在2023年统一支付），当期结余-19356.15万元，累计结余22646.07万元。全市医疗救助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308978人，其中重点救助对象228112人；住院医疗救助8772人次；门诊救助1007人次，其中重点救助对象260人次。达到了应救尽救的要求。

全年总支出59560.17万元，其中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0841.07万元；住院救助42242.44万元；门诊救助6476.66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县(市、区)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湛江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规定，细化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具体使用方案，所有资金合理安排统筹使

用，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2023年我市符合纳入医疗救助人数 308978 人，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08978 人，特困供养、资助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 100%；特困供养人员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100%；城乡低保人员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 85%。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年我市资助低保、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 308978 人参保，参保资金支出 10841.07 万元，全市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达到应救尽救指标要求。

（2）质量指标：根据《湛江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2023年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为 100%；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5%。

（3）时效指标：市级统筹后不再划拨各县（市、区）。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结算，覆盖率达 100%。我市严格按照《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

26号)要求,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各县(市、区)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我市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系统正式上线以来,全市范围内各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省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切实解决了群众跑腿问题,对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达100%。对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零星报销救助对象,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2023年,中央、省、市财政下达我市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预算共3999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2110万元,省财政安排37483万元,市安排400万元,均按时拨付到位。

2. 效益指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1)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2023年中央、省、市财政下达我市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39993万元,全年总支出约59560.17万元,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148.9%。

(2)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可及性不断在提高,切实减轻救助对象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的作用成效显著。

3. 满意度指标

我市严格落实医疗救助经办过程中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杜绝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灵活使用系统采集医疗救助数据信息，提高审核审批效率，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我市医疗救助资金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部门要求公开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益。自评 100 分。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